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信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雷会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雷会东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雷会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月民

席月民

解小雨

解小雨

马飞

马飞

2022年9月13日